

(广州市帝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西南村大园美 A1 栋在(主要从事包装袋、快递袋、卷材生产经营,生产设备主要有制袋机、印刷机、吹膜机、挤塑机、折磨机、冲孔机、流延膜生产线、拌料机等,塑料袋工艺流程为原材料一混料一吹膜冷却成型一收卷一印刷一制袋一打包出货,卷材工艺流程为原材料一混料一挤出一流延冷却一电晕一分切一收卷入库一印刷一打包出货,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有机废气、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噪声等污染物。) 2023 年 7 月 5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行政违法事实:2023 年 7 月 5 日我局对当事人未落实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和环保竣工验收要求,当事人将水性油墨更改为油性油墨使用,且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果和处理效率较差。

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9 3.14 项关于“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以外的区域”及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81.8项关于“裁量起点(权重20%)、环评文件为报告表类(权重0%)、排放除有毒有害以外其他污染物(权重5%)、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权重0%)、建设项目地点为一般区域(权重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权重0%)、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含本次)(权重0%)配合调查(权重0%)”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贵部门于2023年8月14日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3]58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3]59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贵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

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我司第一时间主动委托第三方(环保公司)进行环保验收相关申报手续,同时立即按环评要求对两条流延膜生产线要求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印刷工序采用集气罩风速大于0.3m/s,车间密闭;油墨房调墨废气收集治理;吹膜车间集气支管后端管道已换;印刷废气对应的活性炭治理设施已设置规范。同时我司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本项目废

装饰材料



气进行监测，确保监测结果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详见附件)。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帝发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8月19日

